

合同编号：CT-DJ-2022-049

桩基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宁德市医院传染病房及附属设施（宁德市医院迁建
（三期）工程）桩基检测项目

委托方（甲方）：宁德师范学院附属宁德市医院

检测方（乙方）：宁德市昌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代建方（丙方）：宁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宁德市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有效期限：本合同段内所有桩基检测工作结束，甲方付清所有的检测款项，乙方提供所检测项目的全部报告。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为依据，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桩基检测合同

委托方(甲方): 宁德师范学院附属宁德市医院

住 所 地: 宁德市闽东东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光辉

项目联系人: 陈为

联系方式: 0593-2292165

电 话: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受托方(乙方): 宁德市昌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东侨工业集中区金湾路 2 号 3#厂房 1-2 层

法定代表人: 叶雯文 投诉电话: 18650400200

项目联系人: 叶星华 联系电话: 13030935099

电 话: 0593-2096066 传 真: 0593-2096066

电子信箱: 2065536545@qq.com

代建方(丙方): 宁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福建省宁德市东侨开发区正大路 8 号统计信息大楼 3-6 层

法定代表人: 肖少平

项目联系人: 林兆新

联系方式: 13635218672

电 话: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宁德市医院传染病房及附属设施(宁德市医院迁建(三期)工程) 项目进行 桩基检测 的专项技术服务, 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桩基检测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采用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确定单桩竖向抗压极限承载力; 采用低应变法、声波透射法确

定桩基桩身完整性；采用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确定单桩竖向抗拔极限承载力等。

2. 技术服务的内容（检测取费报价表）：

桩基检测报价						
分区	总桩数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备注
分区一	140 根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3 根 *10300kN	1.7 元/kN	52530	桩端持力层为（13）层中风化花岗岩，桩径 900mm，砼强度 C35
		低应变法	140 根	15 元/根	2100	
		声波透射法	14 根	450 元/根	6300	
	111 根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3 根 *8300kN	1.7 元/kN	42330	桩端持力层为（13）层中风化花岗岩，桩径 800mm，砼强度 C35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	3 根 (1700kN)	1500 元/根	4500	
		低应变法	111 根	15 元/根	1665	
		声波透射法	12 根	450 元/根	5400	
	分区二	244 根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3 根 *8300kN	1.7 元/kN	42330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			3 根 (1700kN)	1500 元/根	4500	
低应变法			244 根	15 元/根	3660	
声波透射法			25 根	450 元/根	11250	
静载设备进退场费			1 套	5000/套	5000	/
11	合计		181565 元			
备注： 1、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实际检测收费依据甲方确认的检测数量据实结算； 2、以上中标价包括服务所涉及的有关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设备进退场费、税金等一切费用。乙方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不得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3. 方法和依据：《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范》

（JGJ106-2014）、《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JGJ340-2015）、《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18）、《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桩基检测的通知》闽建建【2017】1号、《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强化桩基工程质量管理意见》闽建建【2022】2号等。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

- (1)提供工程地质勘察资料、桩位平面图(应有桩号标识)、桩基设计说明、桩基施工记录和乙方要求的其它材料等。
- (2)负责场地平整、道路畅通（试验场地道路压实平整至 25 吨吊车及 20 吨平板车可进行作业）；试坑开挖、桩头处理、接桩及供水、供电（380 伏，三相；220 伏，两相）接至委托方指定范围内；配合钻孔取芯机台就位等。
- (3)指派专人现场配合，并指定委托检测的桩基实际位置；
- (4)甲方具备现场检测条件后通知乙方，并在每个单位工程、每个检测项目完成后及时审核，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报酬；
- (5)由甲方负责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负责：

- (1)检测设备运输安装、堆载、检测全过程及所需设备、材料、劳力等；
- (2)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组织人员进场；
- (3)若遇恶劣天气（如刮台风、下大雨）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因甲方原因造成桩基检测无法施工，则试验工期顺延；
- (4)待外业结束且委托单位提供完整的施工记录、地质报告、正式设计图纸、选桩记录等资料后 7 天内出具报告，出具符合规范要求的检测报告一式 5 份。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根据合同范围内实际检测数量，按以上约定单价进行结算。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一次性或分期）支付乙方。

2.1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2.1.1、乙方每月根据实际已完成工程量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审核后 15 日内支

付相应检测费用的 80%;

2.1.2、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且提供完整正式的检测监测报告及其他所需材料给甲方后 15 日内一次性付清。

2.2 乙方公司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公司名称: 宁德市昌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宁德东侨支行

帐 号: 1407 7004 0900 8008 531

2.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交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后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各方确定:

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

2. 甲方应按本合同指定的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如甲方把技术服务报酬转入其他账户,视同乙方未收到该技术服务报酬,且乙方不承担任何退款的责任。如确需变更,应经乙方书面同意签章、法人代表签字。

第五条 违约责任:

6.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三方另行确定的延期提供服务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服务。

6.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6.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检测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检测费用合同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3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分包或转包,若发现分包或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4 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若有)中取得补偿,并可进一步提出追索和索赔:

①签定合同后,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

②乙方未按规定交付时间完成相应工作并提交相应材料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格的 1%偿

付违约金；

③乙方不能完成合同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除外）；

④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的；

⑤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

6.5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扣减尾款。

6.6 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甲方有权保留更换乙方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6.7 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8 乙方擅自解除、中止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中止的，乙方应按检测费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9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6.10 如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第五百七十七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陈为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电话：

13459366765；乙方指定 叶星华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电话 13030935099。

项目联系人承担职责为：试验工作联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第八条 文件送达

检测资料的送达应以甲方要求，由乙方派专人当面送交甲方联系人，并办理签收手续。其它文件同样面交并签收。

第九条 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经协商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书与本合同条款有争议时，按补充协议书执行。

2. 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乙方提供所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给甲方，甲方付清全部检测项目价款时终止。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贰份。

4. 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2月22日。

甲 方： 宁德师范学院附属宁德市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吴光（签名或盖章）

乙 方： 宁德市昌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叶雯（签名或盖章）

丙 方： 宁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平少（签名或盖章）